

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鱼峰市监处罚〔2026〕144号

当事人：柳州骏尔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0MABQ6CPEXJ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鱼峰区东环大道4号西江宾馆（一
照多址企业）

法定代表人：杨兵

居民身份证号码：4502*****7

2026年5月25日，受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委托柳州市质量检验检测研究中心工作人员到位于柳州市西江路46号木器分厂接长（饭堂）西侧饭堂工具库首层及二层局部的柳州骏尔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抽样，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的规定在当事人处随机抽取当事人使用的“鸡精（复合调味料）”（生产日期：2026年3月3日）。2026年6月4日柳州市质量检验检测研究中心出具《检验报告》（No:SP26-ZJ0117），《检验报告》

（No:SP26-ZJ0117）报告证实抽检批次“鸡精（复合调味料）”（生产日期：2026年03月03日），经抽样检验，安赛蜜项目不符合GB 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6年6月8日，我局执法人员将《检验报告》（No: SP26-ZJ0117）和《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处，并告知当事人相应检验结果的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权利，现场检查发现有16包抽检批次不合格“鸡

精（复合调味料）”（生产日期：2026年3月3日）在仓库。执法人员现场制作了《现场笔录》和《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鱼峰市监强制〔2026〕），对上述发现的抽检批次不合格“鸡精（复合调味料）”（生产日期：2026年3月3日）采取扣押措施，并由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

2026年6月8日，我局对当事人涉嫌使用经检验不合格的食品原料立案调查。2026年6月12日，委托人**到我局接受询问调查，执法人员制作了《询问笔录》并由其签字确认。

经查实，当事人已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在柳州市西江路46号木器分厂接长（饭堂）西侧饭堂工具库首层及二层局部开展餐饮服务活动。当事人采购并使用的“鸡精（复合调味料）”（生产日期：2026年3月3日）经抽样检验，安赛蜜项目不符合GB 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上述“鸡精（复合调味料）”是当事人于2026年5月21日从柳州市*****部购进，购买了20包，购进价格是*元/包。上述“鸡精（复合调味料）”（生产日期：2026年3月3日）为当事人用于炒菜调味，使用了3包，用于抽检1包，剩余的16包已被我局扣押。以购进价格计算，本案涉案货值金额为120元，违法所得无法计算。当事人可提供购进时的供应商资质、进货票据以及购进时的产品的检验报告等证明材料。当事人对检验结论没有异议，且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复检。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杨兵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

复印件，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法定代表人身份、委托及受托人**的身份。

2.《证据提取单》（提取时间：2026年6月8日，证据名称：抽检情况相关材料）、《现场笔录》（2026年6月8日）、《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鱼峰市监强制〔2026〕61号），证明：（1）抽样人员随机抽取当事人购进并使用的“鸡精（复合调味料）”（生产日期：2026年3月3日）（购进日期：2026.5.26）并送检的事实；（2）当事人采购并使用的“鸡精（复合调味料）”用于炒菜调味，经抽样检验，安赛蜜项目不符合GB 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事实；（3）2026年6月8日现场检查时，当事人仓库有不合格批次的“鸡精（复合调味料）”（生产日期：2026年3月3日）16包的事实；（4）我局对当事人采购的“鸡精（复合调味料）”（生产日期：2026年3月3日）16包采取扣押措施的事实。

3.《询问笔录》（2026年6月12日、2026年8月13日）、《现场拍摄取证记录》（拍摄日期：2026年6月8日）、当事人提供的供货商柳州*****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货票据复印件，证明：（1）我局已向当事人送达相关《检验报告》，并告知当事人相应检验结果的内容及告知当事人享有复检权利的事实；（2）当事人从供货商柳州市***经营部购进涉案“鸡精（复合调味料）”（生产日期：2026年3月3日）20包，购进价格*元/包的事实；

4.《整改报告》、《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检复查检查记录表》，证明当事人对抽检不合格情况进行原因排查和整改的事实。我局于2026年8月24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鱼峰市监罚告〔2026〕147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上述证据均由当事人和相关证明人签字确认，并经查证属实。我局认为上述证据已形成证据链，足以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

当事人采购并使用经检验安赛蜜项目不符合GB 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涉案“鸡精（复合调味料）”，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制定并实施原料控制要求，不得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倡导餐饮服务提供者公开加工过程，公示食品原料及其来源等信息。”的规定，属于采购并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使用的涉案经检验不合格的“鸡精（复合调味料）”（生产日期：2026年3月3日）是从柳州市*****购进，当事人能提供“鸡精（复合调味料）”（生产日期：2026年3月3日）的进货票据及按规定查验了供货商的《营业执照》、产品的检验报告，当事人执行了食品经营者的进货查验记录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原料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且能够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案发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消除危害后果或潜在隐患，我局未收到与该批次经检验不合格食品有关

的食品安全事故报告，未造成不良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综合衡量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性质、情节、后果等因素，决定对当事人免于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四）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

逐章
逐章
逐章

以免予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采购并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的违法行为并没收涉案批次的“鸡精（复合调味料）”（生产日期 2026 年 3 月 3 日）16 包。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9 月 2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办案机构。